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探索并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导，企业、社会各界参与的多元办学体制，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办发〔2010〕48号、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教育部2014年37号部长令）文件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学校法人治理改革，逐步建立与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特成立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

第二条 董事会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上发挥咨询、协商、议事、监督等重要作用，是董事会成员单位、个人与学校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桥梁和纽带，是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筹措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统一，董事会成员享有本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作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的咨询、协商、议事、监督机构，向顺德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第六条 董事会由学校、行业、企业、社区共同参与，成员由举办方代表、海外乡亲代表、行业企业代表、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社会知名人士代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组成。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的产生方式为：举办方代表由顺德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区政治协商会议委派；海外乡亲代表、行业企业代表、社会知名人士代表由政府或者学校推荐，并经董事会审核批准；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由学校学生会主席担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当然董事。全体董事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聘任。

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分为单位成员和个人成员。

若董事为单位成员，则实行席位制，即董事单位出任董事会之董事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当董事单位出现变更法人或变更委托代理人时，其出任董事会之董事相应变更，由董事会秘书处向全体董事书面通报。

若董事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实行席位制，即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变更时，其出任董事会之董事相应变更，由董事会秘书处向全体董事书面通报。

其他董事出现空缺时，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九条 董事会设荣誉主席若干名。荣誉主席是褒奖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人士而设立的永远荣誉勋衔，邀请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历任党委书记、校长或对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做出过重大突

做出贡献的人士担任。其人选由董事会或学校提名推荐，经董事会全体会议同意后由学校聘任。

董事会设荣誉董事若干名。荣誉董事是褒奖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而设立的永远荣誉勋衔，邀请对学校建设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士担任荣誉董事。其人选由董事会或学校提名推荐，经执行董事会会议同意后由学校聘任。

董事会荣誉主席和荣誉董事不参与董事会投票表决。

第十条 为了加强董事会的管理职能，设立执行董事会，作为董事会的常设机构。执行董事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执行董事会由 20 名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当然执行董事，其他执行董事由顺德区委、区政府、董事会提名或五名以上董事联合提名，经全体董事会选举产生。

执行董事会成员中中共党员比例应高于 51%，并设立临时党支部。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董事会的常设办公机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负责处理学校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各界吸收董事。新增董事单位或个人，一般由顺德区委、区政府、执行董事会或五名以上董事联名推荐，经董事会同意后予以聘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决策咨询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决策咨询机构。决策咨询委员会下设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财经咨询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人力资源咨询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国内外相

关专家学者担任决策咨询委员。

第十四条 董事会筹措资金，纳入广东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对捐资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可根据其意愿单设单位或个人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处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修改董事会章程；
- （二）审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
- （三）选举董事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审议、决定董事会荣誉主席、荣誉董事人选，审议吸收新增董事会成员。
- （四）审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预算和决算；
- （五）审定学校办学规模；
- （六）听取执行董事会的工作汇报；
- （七）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评；
- （八）监督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 （九）每届董事会届满前六个月内负责组建下一届董事会；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会是董事会的常设机构，代表董事会在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权力，并对董事会负责和汇报工作。执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提请修改董事会章程；
- （二）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及在执

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查董事及荣誉董事任职资格，审定董事及荣誉董事的任免，提名董事会荣誉主席、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人选；
- (四) 审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活动计划；
- (五) 审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内部重要管理制度及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预算和决算及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监督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 (八)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评；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沟通、协调、加强学校与董事之间、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会与社会各界之间的联系；
- (二) 负责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准备与整理等日常工作；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章 董事

第十八条 每届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不因董事资格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领取薪酬，因履行董事职

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九条 董事应具备履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执行董事任职实行回避制度，即遇到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配偶的问题时，该董事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董事会会议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检查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的财务状况；

（四）对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履职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六）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校董事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遵守并执行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不得擅自公开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涉密信息；

（五）不凭借董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牟取

不当利益；

(六) 董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执行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执行董事会表决通过后，董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董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三条 董事发生以下情形的，执行董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董事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董事会会议的；
-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执行董事会一致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董事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董事会主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主席 1 名，由中共顺德区委书记担任；设常务副主席 1 名，由顺德区人民政府主管教育的领导担任；设副主席若干名。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确认董事会会议议题；
- (三) 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主席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常务副主席代其

行使职权。

第五章 学校管理层

第二十七条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层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接受董事会的咨询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受董事会的咨询和监督；
- （二）拟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三）任免学校中层干部；
- （四）对学校干部、教职工、学生进行管理；
- （五）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
- （六）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七）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 （八）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全面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接受董事会监督，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提名学校管理层人选；
-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四）组织制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五）组织制定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负责学校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
- （七）提议召开执行董事会会议；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程序及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由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也可由全部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常务副主席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程序：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二) 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董事；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四) 表决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五) 制作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书面委托和书面表决视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如重大发展规划、重大财务事项、章程修改须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董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董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执行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 1-2 次会议。执行董事会会议一般由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三分之一以上的执行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常务副主席和学校校长也可提议召开执行董事会。

执行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程序及议事规则与董事会一致。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董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经举办方审查同意后，报政府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

须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21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